

第二章 文獻檢閱與研究架構

從分析層次觀察，台灣對民間集體行動的研究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大多以西方集體行動理論之引介與探討為主，欠缺對台灣政治、社會與文化脈絡的深刻分析。第二類是以特定社會運動或集體行動為研究焦點，例如針對農民運動或勞工運動的原因、過程、應用策略與結果做回顧性探討，其焦點在於個體層面，這個「個體」可能是草根民眾、社區、特定工（公）會、工會聯盟。第三類研究則將社會運動放在整體政治經濟結構下觀察，研究者感興趣的與其說是社會運動本身，不如說是孕育社會運動產生的社會脈絡，特別是國家機器與市民社會間的權力轉換，關注焦點在於總體層面。研究者將焦點置於集體行動的政治過程，不將集體行動視為一般的利益匯集或文化趨勢，而將其視為帶有政治意圖的「社會力」（蕭新煌 1989，何明修 2000），社會運動本身就是一種政治現象，其發展是連續的而非特指某一階段，社會運動的終點就是促成政治變遷。

在理論架構部份，西方社會運動研究對於不同途徑的整合已有相當成果（Cohen 1985, Diani 1992, Tarrow 1994, 1998, Melucci 1994, McAdam et al. 1996），在這些豐富的理論基礎上，台灣多數研究者常依研究旨趣選擇借用不同理論的片斷概念，未注意理論間從基本假定開始便南轅北轍的差異（林國明、蕭新煌 2000，王增勇 2000，何明修 2000）。以下先對三種主流理論作簡略回顧，並嘗試建構一整合性研究架構。

第一節 政治過程理論

一、政治機會結構的定義及分析面向

七〇年代美國著名的政治學者 Michael Lipsky，在觀察當時美國與歐洲社會的抗爭風潮時，認為從政治系統的差異性切入，抗爭行動的發生通常都是因為政治系統無法滿足特定團體的需求所導致。Peter Eisinger（1973: 11）首先提出「政治機會結構」（structure of political opportunities）一辭，用來描述當時四十三個美國城市發生的不同暴動行為間的差異性，透過大規模樣本調查，了解不同城市的政治脈絡對於暴動的發生與轉化產生的影響，他將政治機會結構定義為「團體

獲得接近權力、操縱政治系統管道的程度」。從上述定義約略可了解，政治過程理論不再視集體行動僅是社會中一小撮人的不滿情緒，而傾向將集體行動的成因解釋為來自整體政治環境的形塑。

Sidney Tarrow (1989) 以一九六五至一九七五年間義大利所發生的抗爭活動為研究對象，希望能從政治、社會變遷與抗議風潮間尋求合理關聯。從發生於義大利的各種抗議現象顯示，社會運動並非僅是單一團體的抗爭，而是會逐漸擴大至社會中其他部門與團體，後續的運動者會視先前運動者的成果選擇更為激烈或緩和的行動策略，並引發國家不同程度的鎮壓，形成一種「抗議週期」(cycle of protest) 現象。Tarrow (1994, 1998) 認為光以運動者的剝奪感解釋運動的起源是不夠的，即使僅有輕微的剝奪感與極少的內部資源，只要機會到來集體行動便可能發生，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也幫助我們解釋運動如何擴散、行動者如何溝通以及社會團體如何動員。政治機會結構不僅包含正式與持久的政治環境，也涵蓋運動團體所能取得的的外部資源，有力抗爭的政治機會包含參與管道的增加、政治聯盟的轉移、有力的盟友、菁英的分化以及國家壓制能力的降低。

Dieter Rucht (1996) 以「脈絡結構」(context structure) 來指涉社會運動所鑲嵌的特定環境，他認為政治機會途徑中強調的許多因素，如政治精英聯盟、突發事件等都只是暫時性的機會，在分析集體行動所處特定情境時應該將深層的文化、社會脈絡與政治脈絡一併探討。「文化脈絡」(cultural context) 指的是參與集體行動的個人以及未直接參與者的態度與行為；「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 指的是社會運動所鑲嵌的社會環境，特別是社會網絡的強度與密度，它可能是人口生態學要素，包含人口密度或性別比例，也可能是一個社會中階層化程度或社會階級的劃分，例如勞工階級比例對勞工運動的影響；「政治脈絡」(political context) 則是社會運動團體與政府、政黨、利益團體及其他社會運動團體的相互作用，包含「接近政府權力的管道」、「是否有政治聯盟」及「政治精英間的合作與衝突」等。

Rucht 野心雖大，但無限制的擴大政治機會面向不僅徒增複雜，也無法說明為何挑選某些而非其他面向進行探討，例如經濟興衰與勞工運動的相關性。我們認為，集中於政治脈絡的探討最大的好處是能突顯政治體系中不同行動者的意向與策略互動，也能避免過於複雜的文化、群體心理如何測量的問題。

Kriesi (1992, 1996) 區分政治系統的三類特質，以說明政治機會不同面向。第一，「正式制度結構」(formal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代表國家制度的內部結構

整合程度。依循國家中心論對「弱勢國家」(weak states)與「強勢國家」(strong states)的劃分，前者意指國家機器在政治體系輸入端是開放的，以及缺乏主導輸出端的能力，後者的政治體系則是封閉的，國家機器具有主導的能力。第二，「非正式程序與主要策略」(informal procedures and dominant strategies)意指國家對挑戰者採取的策略，包含排除性策略與包容性策略。從「正式制度結構」與「非正式程序與主要策略」兩面向可以劃分出國家與挑戰者的四種互動型態：

表一：國家與挑戰者的四種互動型態

正式制度結構 主要策略	弱勢國家	強勢國家
排除性	形式化包容 (formalistic inclusion) 1. 缺乏進入政治系統的非正式管道，強勢壓制 2. 有否決的可能性，但不會實質讓步 3. 如德國、義大利	選擇性排除 (selective exclusion) 1. 缺乏進入政治系統的正式與非正式管道，強勢壓制 2. 無否決的可能性，會實質讓步 3. 如法國
包容性	完全的程序性整合 (full procedural integration) 1. 具有進入政治系統的正式與非正式管道，弱勢壓制 2. 有否決的可能性，但不會實質讓步 3. 如美國、瑞士	非正式吸納 (informal cooptation) 1. 有進入政治系統的非正式管道，弱勢壓制 2. 無否決的可能性，會實質讓步 3. 如瑞典、荷蘭

資料來源：Kriesi (1992: 225, 1996: 161)

強勢國家一旦對挑戰者採取壓制策略，無疑會提高挑戰者集體行動的成本，但有時也會激起集體行動，特別是國家的壓制過程會強化挑戰者的自我認同，以及引發媒體的注意甚至獲得社會同情 (1992: 224)。政治機會的第三要素則是「政黨體系的權力外貌」(the configuration of power in the party system)，意指政黨間權力的分配以及政黨間的關係 (1992: 232)。

上述分類有助我們釐清政治機會結構面向，但是 Kriesi 並未認清所謂「弱勢」或「強勢」會隨著國家的不同層級、部門有重大差異，在地方能獲得迴響的議題不見得能影響全國。以美國為例，能有效影響政治體系的通常是具有高度共識的運動訴求，例如環保議題，但多數激進甚或企圖動搖基本價值的訴求，例如財產重分配、國家安全議題等，通常都是被排除於政府議程之外。而此種分類也無法

告訴我們政治環境的變化，特別是民意的突然轉向對於運動的影響(Tarrow 1998: 82-83)。

Doug McAdam (1996) 提供一組頗值得參考的分析面向，包含：(1) 制度化政治系統的相對開放／封閉性；(2) 國家對集體行動加以壓制的能力；(3) 政體中眾多精英聯盟的穩定性／不穩定性；(4) 是否有精英聯盟的存在 (McAdam 1996: 27)。前面二要素強調現有政體中正式法律、制度規範的重要性，一個開放的政治系統能允許不同的意見進入大眾與政府議程，也較能容忍不同形式的公民集體行動；第三與第四要素強調既有政治系統中權力關係的非正式結構，特別是由政黨、利益團體、社運組織等不同行動者構成的政治精英聯盟的持久性，以及共同對抗國家政策的能力。

二、對政治過程理論的爭辯

在理論方面，不同學者對於政治機會結構定義皆不同，難免使政治過程理論陷入失去焦點的危機－想要解釋的東西越多，最後什麼都解釋不了。我們再針對上述學者所提觀點予以整理如表二。

表 二：政治機會結構的不同詮釋

	Sidney Tarrow	Dieter Rucht	Hanspeter Kriesi	Doug McAdam
國家機器的壓制能力	1.國家的壓制能力 2.參與管道的開放與否	1.國家機器的政策執行能力	1.正式制度結構 2.與挑戰者相關的非正式程序	1.制度化政治系統的相對開放／封閉性 2.國家對集體行動加以壓制的能力
政治聯盟的反抗能力	3.政治聯盟的穩定與否 4.是否有菁英聯盟 5.菁英內部的分裂	2.接近政黨體系的管道 3.關於挑戰者的菁英結構 4.關於挑戰者的衝突結構	3.關於挑戰者的權力外貌	3.政體中眾多精英聯盟的穩定性／不穩定性 4.是否有精英聯盟的存在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回顧上述學者的觀點，政治機會結構的分析其實可以分為兩大主軸：「國家機器的壓制能力」與「政治聯盟的反制能力」。筆者將前者定義為「政治系統是否允許不同的意見進入大眾與政府議程，正式制度是否能容忍不同形式的公民集體行動」，後者定義為「政治系統中的不同行動者，包含政黨、利益團體、社運組織等構成的政治精英聯盟的持久性，及共同對抗國家政策的能力」。

即使一個高度整合的全球經濟體系逐漸成形，國家擁有獨占權力的優勢逐漸流失，但面對疆界內的事務，國家依舊是最強有力、擁有絕對資源的主要行動者，可以持續採取某些政策引導政治或經濟力量朝符合其利益的方向發展。國家機器（the state）面對特殊政治壓力，並非僅是被動回應利益的「氣象球」（weathervane）或「鈔票紀錄機」（cash register）¹，國家不僅制定遊戲規則，也是積極參與遊戲的競賽者，掌權者會壓制集體行動以執行符合其利益的政策。當然，將國家視為一個主要的行動者只是一種概括性定義，國家仍然是由無數不同層級、部門的次行為者所構成，即使以行政部門來看，仍舊會有利益衝突情況，例如我們在「一二三與農共生」運動事件中所觀察到的財政部與農委會在政策方向的相左，導致後續的一連串潰敗。

相反地，集體行動參與者也會尋求外部結盟對象，針對國家行動予以反制。但是這些外圍的參與者不必然完全認同集體行動的原始訴求，在尋找政治聯盟擴大抗爭動能時，如何維持運動本身的自主性其實是十分困難的，這也是我們在個案部份企圖探討的問題之一。

當然政治過程理論也有其不足之處。從政治機會結構來看，一旦運動者透過集體行動所能取得的利益低於行動成本，社會運動便不太可能發生；假如政治體制對於所有欲參與政策過程的公民都是平等而開放的，運動者也不須要透過體制外的集體行動來達成訴求（Eisinger 1973: 15）。這樣的論述似乎言之有理，但依據此種理性抗爭邏輯，集體行動可以發生於任何時間地點，對我們解釋社會運動的發生幾乎毫無助益。不論古今中外，都可以發現人民在封閉的政治體系下，前仆後繼向當權者發出怒吼，而一個開放的政治體系雖然使運動者可以輕易的進入，但也意味著分享政治權力的行動者跟著劇增，運動者不一定能獲得政府較多

¹ 多元主義論者認為國家政策主要在反應利益團體的競爭，雖然國家短期內可能被少數政客或企業把持，但是選民仍能透過選票予以制衡，即使弱勢的勞工團體或社會運動仍然可以勝過強勢的資本家。部份學者如 Dunleavy 與 O'Leary 便譏諷此種將國家視為「黑盒子」（blackbox）的觀點，根本無視國家內部實際的運作狀況，以及部份公眾意見在制度性偏差下受忽視的可能（王振寰 1996: 8-49）。

的正面回應。同樣的政治環境，對於運動者而言是機會還是限制，似乎僅能透過具體事件來檢驗。

三、台灣相關實證研究

蕭新煌（1990）採取歷史與結構的分析方式，雖然仍以政治機會結構的轉變為核心，但作者已經注意到農民的受害意識與關鍵農運團體在運動過程的重要性。作者認為台灣戰後實施的土地改革塑造出保守與低度動員的小農階級，農民團體根本無法對抗國民黨的「威權統合主義」與「擠壓式農業政策」，而鄉村政治結構孕育出的「恩庇主義」（clientelism）也削弱農民組織的自主性。根據陳明通（1995）的研究，台灣每個鄉鎮幾乎都有二個派系，一是代表行政系統的「公所派」，另一是代表經濟系統的「農會派」，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期，農會扮演的不僅是地方經濟資源的融通樞紐，也是國家機器換取地方政治勢力提供政治支持的「行政附屬工具」（蕭新煌 1990：71-72，陳明通 1995：254）。

劉兆隆（1996）則認為特殊的黨國體制透過農會法對控制農會的財政與人事，並賦予執行農業政策的職責，使其幾乎成為國家機器下的「準行政機關」，而不是匯集農民利益與意見的利益團體。基層農會因為區域重點農作不同，彼此無一致利益的交集，便無法產生共同向國家機器爭取利益的動機，農會各自為政的結果，農會在農民運動過程往往是缺席的。

謝國斌（1997）以一九七〇年作為台灣農業政策發展的分界，認為在前一階段農業部門成為國家壓擠資源的對象，後一階段不僅沒有獲得補償，農民的權力與資源也未有任何提升。作者提出二項檢視農民在政策過程有無權力的指標：誰發起政策？政策結果對誰有利？該文雖然欲透過社會中心途徑確認農民在農業政策中喪失主體性的事實，但對於隱藏於「農民」概念下的權力概念並未加以探討，作者以「外省／本省」為界，認為本省籍的台灣農民雖然佔多數，卻未享受對等的政治與經濟權力，其實未見「中央／地方」與「農會領導階層／一般農民」間更大的權力不對等關係。

八〇年代末期的短暫農民運動起因於國家與民間社會關係發生變化，促使地方自主農運團體能透過街頭抗爭壓迫國家機關，抗議長期以來不合理的農業政策。但事實證明，隨著威權體制解體與民主化過程，地方政治勢力不再居於臣屬地位，除了持續鞏固地方權力，地方政治勢力也藉由幾次國會、縣市長選舉開始進入中央權力核心，甚至互相聯合形成全國型聯盟（蕭新煌 1990，陳明通 1995，

王振寰 1996，丁仁方 1999)，儘管農會不再完全受國家機器支配，但也沒有回到農民手中，農運團體企圖奪回農會組織自主性的努力似乎是失敗的。

從關注議題的焦點觀察，環境運動與勞工運動無疑是最為重要的二大研究範疇。環境運動受到關注，除了學術界在經濟發展過程對環境保護議題逐漸產生共識外，環境保護局從衛生署轄下獨立出來成為環保署，民眾對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敏感度也日漸成長，加上八〇年代後期至九〇年代的政治轉型，豐富了相關議題的複雜性與可探討性。

蕭新煌在「台灣的地方環境運動（1980-2000）：歷史與空間的比較分析」一文中，除了將台灣地方環保抗爭運動做整體性的描述外，更將一九八〇至一九九〇年與一九九一至二〇〇〇年視為二階段加以比較分析，指標包括：（1）區域分布，（2）運動目標及（3）抗爭手段。其中城鄉差距特別為比較重心。其結論有數點，第一，環境運動的興起與政治轉型有密切關係，特別是在解嚴後，受害民眾的動員力量不因環保署的成立而有被體制吸納（incorporation）的傾向。第二，工業化越高的地區環境運動頻率越高，特別是台北縣、桃園縣與高雄縣。第三，環境運動議題焦點的升高，過去集中在地方民眾對家園土地反污染的訴求，晚期則有提高至對整個生態保育的關切。第四，公權力救濟仍為抗爭者的首要策略，但一旦發展為自力救濟則有「高衝突」傾向。第五，不論哪一時期，鄉村環境運動出現高衝突抗爭手段之頻率均高於都市。第六，相關法令的實施，例如「公害糾紛處理法」並未遏止環保抗爭增加的趨勢。第七，地方環境運動的一個重大特色，即地方色彩與草根性始終主宰著抗爭運作的運作邏輯，即使「代理人」（例如環保團體或專家學者）介入亦不改變此項特質。第八，比較預期目標的達成率，九〇年代高於八〇年代。

該文資料來源收集自報章雜誌，再透過類似政治過程理論中「抗議週期」（cycle of protest）觀點，將八〇年代後上千件大大小小的環境運動或地方抗爭以數據方式分析比較，難免會有見林不見樹之感。在地域分布方面，依常理判斷工業化地區發生抗爭的可能性的確較大，但抗爭的性質有何不同？議題又有何不同？雖然在統計數據上都是一件，但抗爭背後代表的意義卻大不相同，這是該文無法告訴我們的。

何明修（2000）以政治過程理論，探討國家與民間社會諸多互動的可能性，民主轉型被視為一種巨觀的政治機會結構變遷，其中又以國家組織性質（意指國家行動能力強弱及國家權力集中化程度）、政治聯盟（指現有政治場域中願意與

民間社會合作的行動者)、政策回應(公部門如何因應民間需求)、抗議處理(公部門如何處理街頭抗爭,特別是警察部門)四大要素決定了民間社會動員的困難程度。在另一篇文章中,何明修(2001b)仍然強調民間社會在社會運動中的重要性,但將參與者區分為專家學者、黨外人士與草根民眾,他不否認前二者在八〇年代後期對整個台灣環境運動與政治轉型的影響力,但也不可忽視草根民眾對自身權利的覺醒,進而由下而上的推動社會轉型。

不論是蕭新煌或何明修,對台灣環境運動的分析都不斷強調:集體行動須鑲嵌在政治結構整體的變遷中觀察才具意義。各種社會運動伴隨著民主化過程孕育、轉化、衰微或進入體制,事實上都說明了台灣民間社會與國家關係重新建構的過程。

第二節 資源動員理論

一、Mancur Olson 的難題：集體行動邏輯的假定

Olson 的《集體行動的邏輯：公共財與團體理論》以理性選擇途徑為基礎，推論出個體理性並不足以產生集體理性，並將集體行動研究重點放在個體（個人或團體）的利益計算，以及團體是否有足夠的資源。Olson 推翻了古典的團體理論，他認為大型團體不一定較小型團體佔優勢，只要建構一個能提供參與者獨享部份私有財——也就是「選擇性誘因」（selective incentives）的組織，團體中的個人便願意為生產「集體財」（collective goods）分擔成本。在「經濟人」的假定下，參與集體行動的人們必然經過「自利」（self-interest）的計算，除非團體能提供選擇性誘因——正面的選擇性誘因包括：金錢報償、壟斷性資訊、議價權等；負面的選擇性誘因包括：會費、懲罰、權利的剝奪等，否則在集體財成本由所有人共同分擔的情況下，大部分的成員會選擇成為「搭便車者」（free-riders）。

Olson 的假定不僅是資源動員理論的原點，在其他研究領域，從新制度論經濟學、賽局理論、公共選擇、公共行政，到當前熱門的全球治理領域中包含跨國環境保護、金融管制、安全協議等議題，都可看到「搭便車難題」的討論與應用（劉瑞華譯，North 著 1994、1995；吳秀光 2001；浩平、蕭羨一譯，Horn 著 2003；林祐聖譯，Keohane 著 2005）。我們再用一個簡單數學式將 Olson 的觀點重新闡釋：

$$A_i = V_i - C$$

V_i 代表一個團體中成員 i 從集體財中獲得的利益， C 是成員 i 爲了集體財所付出的成本， A_i 爲成員 i 從集體財中獲得的淨利益，當 $A_i > 0$ 時，這個團體便是「特權團體」(privilege group)，它能夠讓其成員在其所提供的集體財中獲得較多的利益，集體行動也較容易成功；當 $A_i < 0$ 時，這個團體便是「潛在團體」(latent group)，集體行動較不易成功 (1965: 5-65)。

Olson 的分析焦點其實不是團體的規模 (大團體或小團體)，而是團體的「潛在性」(latency)，一個規模很大的團體也能產生成功的集體行動，只要其能有效地利用誘因使部份成員爲集體財多貢獻一點；相反地，一個規模很小但成員同質性過高的團體若沒有成員具有較強偏好，也很難獲得適足的集體財 (Hardin 1982: 38-49)。Olson 的邏輯的確相當巧妙且難以反駁：若有人不同意一個潛在團體不能發動成功的集體行動，他就必須找出這個潛在團體，但通常潛在團體的成員是數量廣大、難以測量其偏好甚至難以定義的²，即使成功的找出這個潛在團體，此時它還是一個潛在團體嗎？

《集體行動的邏輯》並非社會學著作，其實較像是利用理性選擇途徑探討不同利益團體的起源與形成過程³。Olson 關注的焦點是在利益團體而非社會運動，我們甚至可以說，他的理論基本上是在說明利益團體，特別是經濟性質團體的運作，這些經濟團體以邊際效用衡量成功與否，具有正式化、透明的組織，有明確的領導者與成員，在這種組織中的個人的確會因爲金錢報酬或成本考量決定是否參與組織活動。

除了提供經濟性誘因，作爲一個嚴謹的經濟學者，Olson 當然也注意到行動者可能關懷的其他目標，例如尊敬、友誼、順服及其他社會與心理因素，而同儕間的「社會壓力」(social pressure) 也強化集體行動邏輯的正確性—對個人而言，

² 例如消費者運動或環境保護運動由於效益成本分散，通常有極高的動員難度。

³ 在另一本著作《國家的興起與衰亡》(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1982) 中，Olson 利用「集體行動邏輯」解釋為何在二次大戰後的戰敗國西德與日本，在經濟的表現上反而遠優於戰勝國英國，原因在於前者有效的化解利益團體對於政治系統的過度要求。2000 年出版的《權力與繁榮》(Power and Prosperity: Outgrowing Communist and Capitalist Dictatorships)，Olson 仍舊依循「集體行動邏輯」對蘇聯獨裁式權力結構爲何無法促成國家繁榮、共產主義爲何垮台做出解釋，並嘗試提出建構有利於國家繁榮的市場條件。從整個研究脈絡來看，Olson 關注的是國家體制對於民間層出不窮的政治經濟需索，如何加以回應與平衡的問題。

社會地位與尊榮感就是個人的非公共財，激勵個人參與集體行動，不過這種無形的情感動力仍舊比不上有形的經濟利益，因為潛在團體中個別成員的行動無足輕重，甚至彼此互不相識，沒有人會因為搭便車行為而受責難（1965: 6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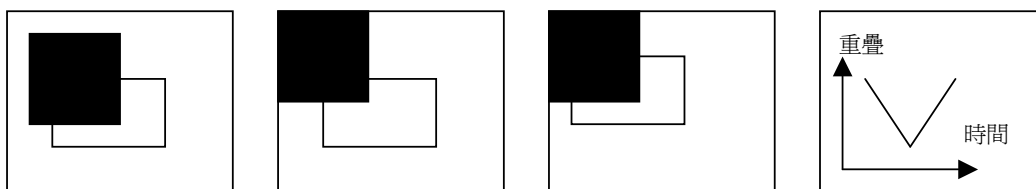
二、資源動員理論的解答：社會凝聚、行動策略與組織網絡

Olson 成功地顛覆傳統政治理論—從多元主義到馬克思主義—預設成員能依據共同價值充分動員的假定，建立了一個相當簡約的集體行動分析模型，也成為往後主導社運研究領域的「資源動員理論」的濫觴。「資源動員」(resource mobilization)一辭由社會學家 Mayer Zald 與 John McCarthy 所創，他們主張社會運動組織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SMOs) 才是社會運動研究的重心，並發展出許多概念為後續實證研究的基礎，共同在理性選擇的基調上尋找社運組織的不同特性與成功之因（1987: 397）。

William Gamson (1990) 以美國五十三個社運組織為研究案例，企圖建構出一個成功的社運組織所應採取的普遍策略及組織特性。Gamson 歸納出兩個分析層面，第一是該組織被敵對組織接受的程度，第二則是該組織能為其成員爭取利益的程度。就組織特徵來說，越具有官僚型模樣態、內部派系較不明顯、募款能力越強的社運組織較容易達成目標；從行動目標觀察，較能與其他團體合作、目標單一的社運組織較易成功。

Charlotta Stern (1999) 利用組織生態學觀點，強調社運組織必須與其他組織競爭，特別是爭取成員的支持，不同的社運組織雖然具有不同目標，但卻必須爭取類似、有限的潛在支持者（1999: 91-105），組織間的競爭無法同時增加彼此的成員數量，除非兩個組織的利基 (niche) 不重疊，而且有相當多的潛在支持者存在。兩個組織在競爭狀態下具有不同利基，組織應該尋求最適當的策略，吸引最多的支持者，避免讓組織成員與其他組織成員有太大的重疊性。一個成功的社運組織應該達成三項目標：增加成員數量、促成符合期待的改革以及組織的持續生存，而其中又以增加成員數量最為重要，一旦組織規模愈大表示其推動變革與持續生存的可能性也愈大。我們以圖一來解釋此種社運組織間的可能競爭狀態，其中外圍的方框代表社運組織所存在的社會環境，假設社會中存在二個社運組織（即二個小方形），彼此擁有部分身份重疊的成員，但隨著社會發展與轉型，成員間重疊的比率亦隨之改變，此時社運組織便產生此消彼長的現象。當然社會中通常有成千上萬的團體，且只有少數會成為顯性的社運組織，在此種極大化成員

數量的假定下我們能設想出無數種社運組織的競爭可能。



圖一：社運組織的競爭狀態

資料來源：修改自 Charlotta Stern (1999: 95)

Hanspeter Kriesi (1996) 認為社運組織的發展必須從四個面向切入：第一是社運組織數量的消長，以及這些組織能從社會中獲得的資源；第二是社運組織的內部結構，包含組織的正式化、專業化、分部化與整合，正式化是正式成員加入的門檻、正式職位與程序、正式領導權與固定辦公室的建立，專業化指雇用支薪人員，分部化指人員的分工以及各個地區辦公室的建立，整合包含垂直與水平部門的合作；第三是外部結構，指社運組織如何整合入組織環境，包含其支持者、聯盟與權威當局，藉著提供選擇性誘因，社運組織可以不用依賴單一行動者個人微弱且易變的承諾，也使其不需依賴特定團體的資源。第四面向是社運組織的目標導向與行動戲碼。

簡言之，資源動員理論同意 Olson 以自利分析集體行動的假定，但將集體行動置於社會結構中分析，不再將人假定為單純經濟人。資源動員理論將集體行動詮釋為政治體系中的常態現象，社會運動的基本單位是組織化的個人，參與者會細心計算行動的成本與利益，衡量手中握有的資源後才慎重出擊。Olson 的盲點在於將集體行動的成功與否完全取決於組織內部誘因的提供，未見集體行動過程可以藉由外部資源的引入解決搭便車的困境；而將行動者假定為一群毫無聯繫的孤立個體也嚴重違反現實，忽略參與者所處的社會情境 (Oberschall 1973: 28)。

另外，資源動員理論也認為行動要成功有賴於秀異份子的領導更甚於一般群眾的參與，由「社會運動企業家」領導追隨者組織資源、採取行動，運動幹部才是運動的核心 (范雲 2000: 186)。社會中存在所謂「社會運動部門」(social movement sector, SMS)，社會運動的重心在社運組織，關切社運組織轉化的分析，社運組織受到社會運動所處環境其他組織的影響，因此每一個社運組織都可以尋找到適當的組織利基 (niche)，極大化成員數量、資源以達成行動目標 (Stern

1999: 91-105)，所謂「集體行動的邏輯」在社會運動中根本不存在。

三、對資源動員理論的再批判及修正

雖然資源動員理論似乎為 Olson 提出的難題找到合理解答，但是該理論也留下另外的問題。在針對資源動員理論的不足進行討論前，我們先將上述學者的觀點整理如表三。

表 三：動員結構的不同詮釋

	Mancur Olson	William Gamson	Charlotta Stern	Hanspeter Kriesi
運動內部凝聚力	1.團體潛在性 2.經濟誘因 3.社會誘因 4.對外遊說	1.為其成員爭取利益的程度	1.如何增加成員數量 2.社運組織的持續生存	1.從社會中獲得資源
行動策略	未特別論述	2.被敵對組織接受的程度	3.促成符合期待的改革	2.如何整合入組織環境 3.目標導向與行動戲碼
內部結構分化程度	未特別論述	未特別論述	未特別論述	4.社運組織內部結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從上表看來，資源動員理論明顯擴大了集體行動的分析面向。在 Olson 的原始理論中，集體行動能否成功只能依賴團體內部提供多少的選擇性誘因，根本無所謂外在誘因存在，即使 Olson 認知到許多組織都有建立遊說團以對政府施壓，但是 Olson 只是將遊說能力視為判斷該組織是否具備選擇性誘因而以動員潛在團體的標準，而非將其視為對外的行動策略 (Olson 1965:132-135)。相反地，除了將選擇性誘因擴大至其他社會誘因，資源動員理論更強調運動組織能採取何種策略以創造有利實現目標的機會，特別是正式的組織形式。

不過從 Olson 的假定看來，正式化的組織雖然有利行動目標的達成，但集體

行動通常都是參與者的短暫聚合，組織的建構相對也是增加額外的成本，反而不利動員。另外，由於欠缺組織章程規則、也沒有正式的人員分工，社運組織往往現出一種結構鬆散、異質化的網絡型態，根本無法找出特定行動者的共通點，因此「個人參與」在許多社會運動研究中仍居於核心地位，許多學者利用理性選擇途徑及網絡觀點分析社會運動中的個人參與行為，例如工人在不同收入、種族、職業別下參與罷工的傾向與強度（Dixon and Roscigno 2003: 1292-1327），集體行動的研究，特別是動員過程的分析，仍然必須以個人參與，以及個人身處網絡的相關社會地位、文化、自我定位、日常生活經驗的動態過程為基礎。

或許資源動員論最大的偏差，在於其假定眾多抗爭團體僅能爭取有限的資源，忽略不同團體本身既有、甚至可以自我創造動員能力。集體行動參與者並非「非黑即白」，也就是不同社運組織間成員重疊雖然可能降低成員的忠誠感，但不一定影響組織目標的成功與否。組織成員的多寡也並非集體行動成功的唯一解釋，包括吸引媒體注意或打擊競爭者也是社運組織存活的手段之一。而將社運組織比擬為市場中的個別行動者也是不適當的，社運組織畢竟不是企業體，它的目標也不應該僅是成員數量或利益極大化，集體行動的最終目的應該是社會結構或政策的改變。單純以個人利益的計算解釋集體行動的起源或發展是相當不足的，集體行動除了追求集體財，也可能是為了避免集體「惡」，個人若因時間或金錢成本而不參與集體行動，將使其失去更多；另外，初期投入集體行動者雖然須負擔較多的沒入成本，但相對的，其所獲得的資源或受社會關注程度也較後期加入者更多，這些「關鍵大眾」（critical mass）也是促成集體行動的原動力（Marwell and Oliver 1993）。

以 Olson 提出的難題—欠缺誘因下集體行動如何成為可能—為起點，我們得到探討動員結構的三大分析面向，第一個面向是「運動內部凝聚力」，亦即社運組織能給予參與者何種誘因，將集體行動所需成本轉化為行動利益；第二面向是社運組織採取的「行動策略」，包含是否能提出引人注目的抗爭議題、採取何種抗爭戲碼等，不同的行動策略將決定運動過程能吸納多少的認同者；最後是「內部結構分化程度」，包含是否有專職的成員、決策模式與領導型態等。有些面向是很難與政治機會結構清楚劃分的，例如 Kriesi 認為應該將社運組織與其他團體的聯盟程度歸入動員結構分析，不過我們傾向將其劃分為政治機會結構中的「政治聯盟」面向。

三、台灣相關實證研究

相較於台灣近年多如雨後春筍的各類社會運動與集體行動研究，以社運角度探討農民運動與政策或國家機器關係的研究論文則出奇的少。除了極少數針對八〇年代末期短暫農民運動風潮的研究之外，多數研究是將農民運動視為史學研究的一環。例如簡慧樺（1997）以歷史分析角度，從日據時代、國民黨政府來台、八〇年代至九〇年代，從農民組合運動、五二〇事件至申請入世後的「棄豬保米」抗爭，完整回顧台灣近百年來的農民抗爭運動史。

對於八〇年代末期農民群起的抗議風潮，吳旻倉（1991）與廖美（1992）都從資源動員理論角度切入探討。吳旻倉透過資源動員理論詮釋光復後農民運動的形成，由於農業政策與農民組織未隨著社會經濟進步而擴大服務範圍，加上天然災害頻繁，農村、農民與農業問題早在六〇年代即已浮現，未發展出集體行動主要受制於國家統合主義與黨政、軍警部門的嚴密控制。八〇年代末期的解嚴加速政治民主化、社會控制鬆動，政治人物與知識份子開始介入基層農民組織，化解搭便車問題也促成農民的積極參與。但也因為外部支持者對運動路線與理念的歧異，導致五二〇事件後農民運動組織分裂為農民聯盟與農權總會兩大系統，農民運動也逐漸沒落（1991：57-92）。廖美主要是比較二〇年代與八〇年代台灣農民運動的異同，除了政治背景不同外，農民運動領導者都犯了將農民群體同質化的錯誤，而農民運動發展初期都以區域性的經濟考量出發，在未累積共同抗爭意識前，一旦串聯為全國性運動便無法掌控論述主軸與抗爭策略，理論與實踐的斷裂也成為台灣農民運動的顯著難題（1992：87-91）。

在工會運動部份，邱毓斌（1995）以一九九四年台塑高雄仁武廠產業工會常務理事楊鴻明參選高雄縣議員為個案，探討工會網絡透過選舉進入體制內的企圖與策略。作者認為勞工應該有自主的政治實踐目標而非依附在在野黨甚至執政黨身上，如果政治實踐的目的僅在消極地解除不利於勞工運動的政策法令，勞工運動政治化很有可能只是提供心向公職的工會幹部合理化其參選的理由，工會基層組織便有萎縮的可能。其他像吳家詮（1995）以賽局理論分析北市民營公車的罷駛事件，紀金山（1996）從社區既有關係網絡探討其如何在工業區土地徵收政策上發生影響，葉倫嘉（1997）對體制外工會聯合運動形成過程與影響力的探討等，顯示對勞工運動的研究相較於環境運動，在集體行動過程能作更細緻的分析。

從資源動員理論來看，在「一一二三與農共生」運動中，農會顯然躍居運動核心，不再僅甘於依附於國家機器之下，黨國體制的崩潰，已使農會與政府間無

法再單純以國家統合關係視之。本文將從社會運動觀點，論證「一二三與農共生」運動與過去農民運動的不同，以及農會在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轉變。

第三節 新社會運動理論

一、新社會運動理論的興起背景及意義

Olson 寫成其大作的同時，歐美各國也正興起各種新型態社會運動，從反面否定了將「自利」置於集體行動中心的看法。對於這些新興的社會運動，我們是否須考慮以超越理性自利的觀點重新審視？「新社會運動理論」(new social movement theory) 也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產生。

前述兩種理論都以理性選擇途徑為基礎，用成本利益分析解構社會運動，特別是資源動員理論的發展幾乎使社會運動研究等同於一般組織行為研究。以法國社會學家 Alain Touraine 為首的歐洲學者，顯然無法同意完全以功利角度看待社會運動，從六〇年代的學運以至八〇年代盛行於西歐的生態運動來看，社會運動具體反映出技術科層與大企業支配過程的各種衝突與矛盾，社會運動不僅是一階級有組織的對抗另外一階級，更要爭取具體社群中歷史性⁴ (historicity) 的社會控制，歷史性指的是社會中設定支配規則的整個意義體系 (Touraine 1981: 77-81)。社會運動不一定是可觀察到的政治衝突，事實上，公開的抗議或遊行僅是社會運動的一部份，新社會運動的形式與策略將更加多元。

新社會運動理論強調個人的「詮釋框架」(interpretative frame) — 意指一種「詮釋藍圖」，使個人能夠「定位、認知、辨識與標誌」那些發生在他們生活空間以及外在世界中的各種事物 (苗延威譯, della and Diani 著 2002: 80)，框架可能是特殊隱喻、符號象徵或認知符碼，提供行動者一個行動的模式。新社會運動不再以階級、種族為動員基礎，而是更強調文化與論述 (何明修 2000: 17)，即使未直接參與行動的社會成員都可能在不知不覺中成為運動的一員，其焦點在於當代資本主義所產生的社會議題，側重婦女權、環境權、和平運動，採取此種途徑者特別重視已開發國家中人們意識形態與價值的轉變，不再強調經濟或物質資源的鬥爭在社會運動過程佔有特殊地位，反而強調草根民眾自發性的集體行

⁴ 亦有學者譯為「歷史質」，參閱丘延亮，「希望的主體：杜漢的社會性運動 (Societal Movements) 論詰與台灣社會性蛻變」，收錄於 Alain Touraine 著 (舒詩偉等譯)，2002，《行動者的歸來》，麥田。

動，以對抗技術官僚控制的社會。新社會運動包含下列特色（Johnston et al. 1994: 6-9；許立一、許立倫、夏道維、辜柏宏、陸玲玲譯，Crook et al. 著 2001：209-221）：

第一，新社會運動中的參與者並無清楚的結構角色，性別、年齡、性傾向、職業都可以成為動員認同基礎，其不同於馬克思主義強調的階級意識，特別是工人所發展成的認同感。運動者不受單一意識形態或行動綱領的指導，這種多元性允許其包容不同的意見，但也削弱集體行動的持久性與承諾。

第二，新社會運動將過去「集體行為理論」（collective behavior theory）強調的相對剝奪感、受害感重新轉化，強調文化與符號議題，而非單純的經濟怨懟（例如貧富差距），其中包含不同社群間歧異的信仰、價值與意義，以及對自我群體的想像。

第三，新社會運動中「個人」與「群體」的界限相當模糊，當代許多集體行動是由個人自發性產生，而非透過特定團體的動員，這些運動沒有清楚的階級或社會結構基礎，集體行動變成一種個人對自我重新定義的過程。長遠看來部份新社會運動會構成一種次文化、甚至融入主流文化之中。

第四，新社會運動通常牽涉參與者生活中個人與私密的面向（例如爭取墮胎權運動），行動者將議題焦點回歸日常生活面向：我們吃什麼？我們穿什麼？我們喜歡什麼？新社會運動質疑傳統資本主義邏輯，企圖建立一種新的生活方式。

第五，新社會運動行動者常使用不同於過去工人運動的動員策略。過去的勞工運動強調組織動員，集體行動是經過縝密計算後的策略，不論是罷工、靜坐、抗爭都有賴於專家領導。新社會運動則強調民眾主動、直接的參與集體行動，由社區意識或單純對理念的認同構成參與者的認知框架。相對於過去的社運組織的集中化、官僚化傾向，新社會運動傾向小眾、分散與去中心化的動員方式，這種態度表現在運動符號與行動技巧，呈現以大眾而非精英導向的運動模式。

第六，新社會運動的產生，主要是因為西方議會民主面臨信任危機，政黨為了吸引選票競相開出無法兌現的支票，使國家面臨「民主超載」（democracy overload）危機，無法循正式管道獲得權力者，只能從體制外爭取認同。運動者企圖挑戰既有的統合主義架構、官僚權力政治與政黨體系，尋求其他發言位置。

二、新社會運動理論哪裡「新」？

不同於集體行為論將集體行動者的起源歸因於對社會體制的不公正感或相對剝奪感，新社會運動理論者重新注意到行動者的理念（ideas），以及文化因素

對於參與者的形塑。

對於新社會運動理論，一般研究者認為其最大貢獻在於將關注客體從既定制度與組織，重新回歸至行動主體——也就是參與者如何從自我覺醒到採取行動（劉祥航 1994，徐世榮 1999，何明修 2000，李丁讚、林文源 2000）。在策略方面，新科技、傳播媒體與運動的緊密結合，透過媒體大量曝光與網路無遠弗屆的串聯，運動者甚至能穿越國界吸引認同者的聲援，運動者往往超越工具理性而受一種普遍的道德關懷所吸引。

除了一般民眾與社會輿論漸漸接受的合法遊行、街頭行動劇等「軟抗爭」模式，近年來台灣的集體行動戲碼（*repertoires*）也呈現新社會運動中多元的面貌，例如 1988 年數萬名無殼蝸牛走上台北最繁華的忠孝東路，透過「夜宿」方式將土地價格的飆漲與無住屋者的悲哀直接連結；1997 年的「五四遊行」以雷射光在總統府打上大腳丫與「認錯」字樣，象徵對於政府權威無能的直接控訴。大眾傳播媒體不僅增加社會運動所要傳達的訊息，也創造新型態的政治對話（許立一等譯，Stephen Crook 等著 2001：219），為了極大化訴求的曝光機會，如何引起傳播媒體的報導便相當重要。

不過筆者以為上述論述皆未觸及理論的核心，也無法解釋「舊式社會運動」與「新式社會運動」到底差異何在，而選擇何種理論切入研究對象也必須提出更有力的理由。

為何本文不採取新社會運動理論？首先，新社會運動理論雖然企圖尋求集體行動發生的深層原因，而不僅是將不同的運動刻意植入一套統一的理論架構，不過也因為缺乏完整的理論架構，加上不同學者對於文化（*culture*）、意識形態（*ideology*）與策略框架（*strategic framing*）等定義缺乏共識，使其運用遭到侷限。而此派學者對於「新」社會運動「新」的理由也不具有足夠的說服力，甚至只是部份學者對社會現象的一種短視（Melucci 1994: 105），因為社會運動原本便具有多樣性的特質，不同的行動策略與組織技術僅能說明不同運動間具有相互模仿、學習的特色，而新社會運動所關注的議題，包含環境權、生活方式等也並非完全無法相容於傳統社會運動。

另外，新社會運動理論隱含一個重要假設：民間社會與國家是兩塊不同的領域，隨著國家及市場力量的不斷擴張，民間社會的自主性與生存空間不斷遭到壓縮，社會運動已經不再只是單純如 Marx 假設的「階級鬥爭」，而是超越階級（*beyond class*）的自我認同，不論是反種族主義運動、反核運動、女性主義運

動、環保運動、公民自由權運動，其共同本質都在於從國家、市場的強力壓迫中尋求解放的可能（Singh 2001: 87-131）。不過民間社會、國家或市場如何加以區分？新社會運動認為社會運動起源於行動者的自我認知，行動者作為民間社會的一員而積極與國家或市場權力對抗，但是國家不正是由人民選出、組成，市場更是因為社會中每個人不自知的參與而不斷運轉嗎？若嚴格檢視新社會運動的觀點，則我們以為的大多數社會運動——不論是單純爭取權益或參與政治體系——都只是純粹的集體行動罷了。

筆者的看法是，當新社會運動理論將集體行動的焦點從政治機會與社運組織移轉至個人的認同，其實只是突顯出該理論對於社會運動的悲觀看法——由於深刻體認現代社會中國家、官僚組織或市場對於個人命運無所不在的宰制，只能希冀於更小眾公民群體的自我解放，其關注議題雖然包羅萬象，卻已經完全不注重具體的組織或行動策略，也將社會運動的討論提升至另外一層次了。

三、台灣相關實證研究

徐世榮（1999）借用新社會運動理論審視台灣非營利組織的內涵，並以主婦聯盟為個案探討非營利組織如何促成社區意識的興起。作者認為不論從社會關懷、對商品化現象的批判、網絡型組織等面向觀察，主婦聯盟都符合新社會運動的要素，並代表一股企圖改變社會典範的草根力量

李丁讚、林文源（2000）則由文化層面切入，探討環境權「感受」的形成過程，民眾經歷「受苦的身體」（七〇年代）、「受害的身體」（七〇年代末期）、「不可侵犯的身體」（八〇年代初、中期）等心理過程，並且擴散為不可侵犯的環境權感受，最後形成集體行動。個人的心理感受如何集結為群體的心理感受，本文並未詳加描述，且李、丁似乎認為一旦多數人產生某種共同的「受害感」便能促使集體行動的產生，忽略了缺少機會誘因、外部資源與動員能力下集體行動的困境。不過李丁讚、林文源與李明璁（2001）在「社會力的轉化：台灣環境抗爭的組織邏輯」一文中，已經開始強調環保抗爭行動中出現的各種自救會、協會或其他各種組織的參與，在行動過程中對於肢體暴力馴化的意義，一方面他們樂見行動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一面卻又擔心運動的去身體化，導致社會運動與「社會」脫節。

對於新社會運動理論而言，當集體行動的參與者開始理解自己與其他行動者及敵對者的關係為何時，行動便已經開始了（Touraine 1981）。這種解釋方式，

等於將社會運動參與者的認定予以無限放大，矛盾的是，研究者所關注的往往仍侷限於社會運動領導者的個人經驗轉變，無法逃脫資源動員理論將極少數領導者等同於絕大多數參與者的窠臼。

第四節 研究架構

上述三種理論的觀察面向雖然不同，但同樣的拒斥傳統集體行為理論將群眾運動視為社會偏差狀態的立場，而傾向以正面的態度探討集體行動背後的動機與意義。基本上，由於政治過程理論與資源動員理論都接受個體會依循理性自利進行選擇的假定，只是前者強調集體行動所處的總體政治制度與環境脈絡，後者較強調個體運動者的策略選擇，理論接合上較無問題。我們再將三種主流理論按分析面向、基本假定、命題、理論重心重新整理如表四。

表 四：社會運動理論的比較性觀點

分析面向 要點	政治機會	動員結構	框架過程
代表學者	Sidney Tarrow Doug McAdam Charles Tilly	William Gamson John D. McCarthy Mayer N. Zald	Alain Touraine Neil Smelser
相關理論	政治過程理論	資源動員理論	新社會運動理論
基本假定	理性自利的行動者	理性自利的行動者	多重面向的個人認知
命題	制度化政治與社會運動／革命間應建立關連性，也就是強調「政治機會結構」。	動員結構指一種「集體性工具」(collective vehicles)，可能是正式或分正式，人們透過這個工具來動員並採取行動。	團體有意識的策略效力，使成員對於這個世界享有共同的理解，並合法化、激發集體行動的產生。
解釋	集體行動何時(when)發生？	集體行動如何(how)發生？	集體行動為何(why)發生？
理論重心	企圖回答二個問題：(1)在當前國家政治系統內制度結構或非正式權力關係的變遷基礎上，社會運動是如何發生的，(2)不同運動是鑲嵌在不同	焦點在於中介團體、組織與非正式網絡如何促成集體行動。對 McCarthy 或 Zald 而言，社會運動和正式組織當然是有差距的，但社運組織(SMOs)	人們對於所面對情況所共同分享的意義與定義，乃機會、組織與行動間的媒介，強調心理動態—包含集體歸屬與社會建構。強調人的「理念」

<p>國家政治特徵中，在此基礎上運動的結構、內容、成功是否有跨國性的共通點或歧異。早期美國者傾向第一個問題，大多採取個案研究；晚近的歐洲學者則對第二個問題較有興趣，採取跨國性比較分析。但他們都同意：集體行動乃鑲嵌在獨一無二的國家系絡內的政治機會與限制中。</p>	<p>無疑在社會運動過程扮演重要角色，因為(1)透過組織可以理解動員的歷史模式和預測未來運動的發生，(2)建立組織形式與運動類型的關係，(3)評估國家結構與組織文化(organizational culture)對於運動形式的影響。</p>	<p>(ideas)和「情感」(sentiment)以及「認知的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在社會運動中的重要性。社會運動不再只是「階級鬥爭」，而是超越階級的自我認同，企圖從國家、市場的強力壓迫中尋求解放的可能。</p>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1996: 2-7)

不過選擇前二種途徑主要仍是對於個案探討的實用性：我們想了解「一一二三與農共生」運動中，行動者面對不同的政治機會所能採取的理性策略，及對於制度發生的影響。新社會運動理論對於社會運動的理解與詮釋，並無法適用於此一事件，也不是筆者想要探討的面向。

從整個事件發展來看，對於基層農會參與的動機必須回歸至長期以來農業部門的困頓，以及對政府農業政策的不滿，眾多因素結合轉化為農會普遍的危機感，最後被迫走上街頭，一方面農會本身因為大環境不佳或人謀不臧等因素，使其營運發生危機；另一方面，政府為了解決這個危機所採取的強硬手段，又使得農漁會本身感受到要遭消滅的危機，因此所謂「農會（信用部）的危機」其實包含上述二個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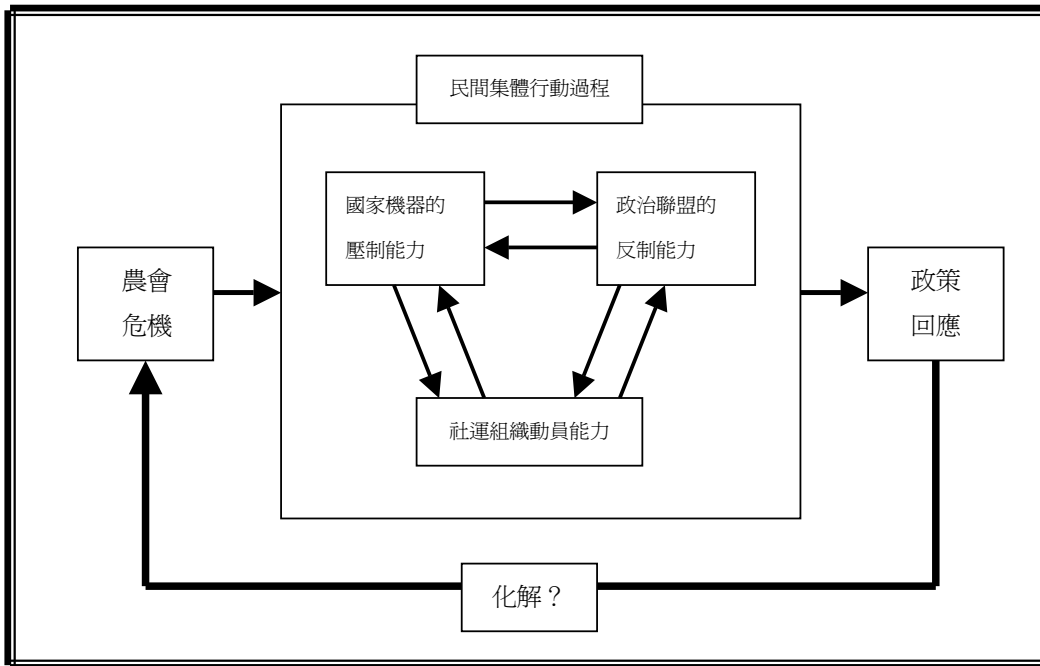
本文著墨較深的在於探討農漁會抗爭背後的政治機會，以及農漁會透過抗爭運動為自己創造的政治機會，以及後續的制度變遷。本文引用 Doug McAdam 四個主要政治機會結構觀點，將其簡化為「國家機器的壓制能力」—政治系統是否允許不同的意見進入大眾與政府議程，正式制度是否能容忍不同形式的公民集體行動，以及「政治聯盟的反制能力」—政治系統中的不同行動者，包含政黨、利益團體、社運組織等構成的政治精英聯盟的持久性，及共同對抗國家政策的能力，從這二個主軸探討促成農漁會抗爭的政治機會為何。

除了探討政治系統對集體行動造成的限制與影響，在制度變遷方面，我們透過探討政治系統將抗爭訴求轉換為政策的能力，以檢驗行政與立法體系對社會運

動的具體政策回應。政治系統的回應可以分成五種層次：第一層次為「接近回應」(access responsiveness)，意指掌握權威者願意傾聽抗議團體訴求的程度，傾聽不代表支持，但行動訴求一旦進入政治系統議程中，便產生第二層次的「議程回應」(agenda responsiveness)；政治系統接受抗議團體的訴求並開始擬定政策，則進入第三層次的「政策回應」(policy responsiveness)；政策是否能確實執行，為第四層次的「輸出回應」(output responsiveness)；最後，第五層次的「影響回應」(impact responsiveness)則在評估政策是否能化解抗議團體的不滿 (Schumaker 1975: 494-495)。從上述五個層次來看，僅從立法結果來看集體行動的影響是不夠的，政策的具體效果也需要透過長時間的追蹤評估，即使真的能夠徹底執行，也不見得能帶來實際的正面效果。在「一二三與農共生」運動中，最具體的回應為農業金融法的產生，也代表此次抗爭運動的初步成果，但從長遠來看是否真能解決農漁會信用部問題抑或製造更多問題，本文將嘗試加以剖析。

以政治機會為脈絡，本文也企圖了解農漁會抗爭過程的動員結構。我們提出三大分析面向。第一個面向是「組織內部凝聚力」，亦即社運組織給予參與者的誘因；第二面向是「內部結構分化程度」，亦即如何設計組織型態；最後是社運組織採取的「行動策略」，亦即抗爭議題與抗爭戲碼的塑造。我們認為，農漁會綿密的組織網絡與人脈網絡，加上其與農漁民間特殊的恩庇關係，大大降低抗爭動員過程的組織成本。而如此大規模的抗爭運動，最後卻能以和平理性方式結束，其背後代表的是相當周詳的事前計畫與成熟的抗爭技術。

依據上述假定，本文建立初步研究架構如圖二：



圖二：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綜觀國內學者研究，何明修（2000）從宏觀民主轉型過程與環境運動興起的關係著手，分析對象涵蓋台灣各地十餘年大大小小的環保抗爭，由於沒有一明顯的運動主體，亦無法針對個別抗爭的具體策略詳加探討。傅恆德（1998）則從制度結構理論、理性選擇理論與心理文化面向著手，企圖建構一普遍性的集體行動模型；不過在其後續研究中似乎將民間集體行動範疇限縮於政治抗議活動，甚至運用此一模型解釋選民投票行為（2003：77-146），與本文對集體行動的認知亦不盡相同。筆者選擇結合政治過程理論與資源動員理論建立本文研究架構，目的有三：

1. 在事件過程中，運動的起源來自台灣農會體系的危機，該危機除了來自部份農會的不當經營，也根植於整體農會體系多年來不正常的發展，特別是制度面的偏差。
2. 上述危機形成抗爭的最原始政治機會，促使「國家機器」、「政治聯盟」與「社運組織」三個主要的行動者依據偏好採取不同策略，三者相互牽制、影響。筆者初期假設次行動者包含財政部、農委會、在野黨與自救會。
3. 三個主要行動者共同形塑最後的政策產出，筆者嘗試探討該政策回應的實際

效果。多數社會運動研究都將焦點置於運動如何發起、如何發展、使用何種策略，但是如何評估運動是否成功？我們選擇的標準是檢視政策的可能影響，而不僅是抗爭技術或組織策略層次。

第五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本文主要以文獻分析法為基礎，以「一一二三與農共生」運動為核心向前回溯金融重建基金與相關金融改革政策的實施背景，基層農漁會的激烈反抗，以及後續政府的回應與政策變遷。資料來源主要為報紙與期刊資料，包含二〇〇一年七月至二〇〇四年五月聯合報、聯合晚報、工商時報、中國時報相關報導，農委會出版的台灣區各級農會年報、農業統計年報，農訓雜誌從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對於農金制度的專文討論與運動記實。

二、深度訪談

完成文獻分析之後，筆者再針對事件中關鍵人物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事件發展的重要轉折。訪談對象的選擇採取「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訪談對象區分為三類，第一類是負責抗爭運動動員工作的「全國農漁會自救會」成員，透過訪談重建當時集體行動過程始末；第二類是現任的農會總幹事與信用部主任，這些受訪者都實際參與當時的抗爭運動，也是未來農金制度的利害關係人。第三類則是現任政府官員。訪談對象身分有可能重疊，例如受訪者 06 屬於縣級農會總幹事，亦於農訓協會擔任重要幹部，運動過程則是自救會主導者之一。由於部份訪談內容涉及多位現任與去職政府官員的會議發言，也包含許多目前建置中的全國農業金庫內部會議資料，為了保護受訪者我們選擇將訪談者姓名予以保留。

訪談形式採取的是「焦點訪談」(focused interview)，我們從研究問題發展出二組題目（參見附錄一），並於訪談前傳真給受訪者，並隨著實際訪談狀況調整問題順序，或加入新的問題。訪談方向及十二位受訪者基本資料如下：

1. 集體行動領導者共計四位，主要為自救會的幹部與工作人員，主要詢問關於發起抗爭運動的緣起、如何取得外部資源、與政府及媒體的互動情形等。

2.現任農會總幹事六位，信用部主任一位，這些受訪者除了是運動參與者，受自救會統一指揮，亦是運動過程動員地方資源的重要中介，主要詢問如何向農民與員工爭取認同、對現有農金制度與官方態度的評價、對未來制度變革的預期等。

3.政府官員部分一位，身份為甫成立的農業金融局副局長，訪談內容為農業金融體系的建構方向與農金局職權等，部分資料也將於第五章引用。

表 五：訪談對象

類別	編號	訪談時間	背景資料
自救會成員	01	2004.7.23	農訓協會幹部、自救會動員組成員與全國農業金庫籌備委員
	02	2004.8.2	農訓協會幹部與自救會文宣組成員，現於大學任教
	03	2004.8.27	農訓協會幹部、自救會發起人之一
	04	2004.9.28	農訓協會幹部與自救會文宣組成員
農會代表	05	2004.7.26	縣轄市農會總幹事
	06	2004.7.27	縣級農會總幹事（自救會行動組委員）
	07	2004.7.30	區農會信用部企劃稽核主任
	08	2004.8.3	縣轄市農會總幹事（全國農業金庫籌備委員）
	09	2004.8.19	鎮級農會總幹事
	10	2004.8.23	中部鎮級農會總幹事
	11	2004.9.13	鄉級農會總幹事
官員	12	2004.9.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副局長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研究限制

我們並未針對當時被強制接管的卅六家農漁會信用部員工、總幹事進行訪談，主因在於從整個運動過程來看，卅六家農漁會被接管僅是整個事件的導火線之一，隨著情勢發展，整個運動已經轉變成全體農漁會與政府的直接對抗。由於時間與經費限制，我們的訪談對象多屬於運動過程的領導階層，地理範圍則以大台北地區農會領導者為主。這些參與者對於抗爭過程具有一定的議題塑造力，但

是運動的主體——十二萬農漁民對於政策過程的真實感受未必與領導階層相同，這是本文無法討論的。

本文的論述重心為農業金融體系改革過程，不同行為者的互動過程，特別是農會體系為何成功，政府行動為何失敗的原因。透過社會運動理論所能透析的仍在於集體行動層次，對於當前台灣農會、地方政治以至農業環境等各種複雜的問題，筆者無法一一討論，但希望能開啓另一觀察問題的角度。